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2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1 年 9 月 2 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绍夫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均按照相关规定的流程进行，决策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7,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7,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3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完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53 号）同意，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800,000 股。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4-00042 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24,200,000 元变更为 166,000,00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24,200,000 股变更为 166,000,000 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将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于 2021 年 6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80 万股，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60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6,6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4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53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4,18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76.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01,044,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35,261,414.6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全部到账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4-00042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备案号
1	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44,164.59	44,164.59	2020-310112-65-03-007596
2	5G 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1,177.05	21,177.05	2020-310112-65-03-007593
3	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36,789.12	36,789.12	2020-310112-65-03-007598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824.76	40,824.76	2020-310112-65-03-007425
5	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73,858.20	73,858.20	2020-310112-65-03-007426
6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30,000.00	30,000.00	-
合计		246,813.72	246,813.72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艾为电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综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艾为电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7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27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秀文路 908 号 B 座 15F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

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项。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798	艾为电子	2021/9/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 / 护照、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 / 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 / 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 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 / 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 / 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 / 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1 年 9 月 23 日下午 17:30 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23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3:30-17:00）

登记地点：上海市秀文路 908 号 B 座 15F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秀文路 908 号 B 座 15F

联系电话：021-52968068

联系人：杨婷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5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9 月 7 日，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7,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8%。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53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4,18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76.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01,044,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35,261,414.64 元，其中超募资金 567,124,217.8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全部到账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4-00042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备案号
1	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44,164.59	44,164.59	2020-310112-65-03-007596
2	5G 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1,177.05	21,177.05	2020-310112-65-03-007593
3	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36,789.12	36,789.12	2020-310112-65-03-007598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824.76	40,824.76	2020-310112-65-03-007425
5	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73,858.20	73,858.20	2020-310112-65-03-007426
6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30,000.00	30,000.00	-
合计		246,813.72	246,813.72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56,712.42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7,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8%。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和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7,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7,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7,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7,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艾为电子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要求。

综上，中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1-014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4,707,5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4,707,5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70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70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志平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法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魏茂芝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无非董事、监事兼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707,59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与东莞市望牛墩镇人民政府拟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693,274	99.9808	14,316	0.0192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项目的议案	82,59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项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勇先生、张家雅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及相关方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及相关方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83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5 个交易日内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万里股份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及相关方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披露《万里股份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及相关方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延期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披露《万里股份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及相关方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再次延期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披露《万里股份关于继续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及相关方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继续延期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

延期期间，公司协调各方加快工作进度，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待进一步完善，公司及股东方正在就相关事项进行论证考虑，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继续延期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回复。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尽快落实相关事项，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雪人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根据告知函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上述告知函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 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4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公开征集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